

福建省珞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6 日，福建省珞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珞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琿公司”）年产 6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中片区 125 号，由福建省珞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石井镇院前村 S11 福厦高速南侧集体所有土地，占地面积约 5573m²，建设 1 条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年产沥青混凝土 6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珞琿公司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156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8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2022 年 11 月 3 日，珞琿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T18J55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6 万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本公司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干燥滚筒、振动筛均以密闭形式作业，烘干及筛选废气与燃烧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个沥青储罐呼吸口通过管道串联，并在成品出料处设置集气装置，由负压收集的废气经1套“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场为半封闭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定期喷雾降尘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冷料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结构，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仓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石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燃烧、烘干及筛选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9.08%、99.0%，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9.55%、61.36%；沥青储罐呼吸及成品出料废气中沥青烟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1.19%、72.43%，苯并[a]芘未检出。

3、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可行。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石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

圾等。其中，不合格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冷料输送粉尘，粉料仓废气，燃烧、烘干及筛选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及成品出料废气。燃烧、烘干及筛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及成品出料废气经1套“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场为半封闭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并在仓库内设有喷雾嘴，定期喷雾降尘，减少粉尘外逸；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减少石料输送过程粉尘外逸；矿粉由专用车辆通过管道泵入料仓内，粉料仓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燃气、烘干及筛选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6.2\text{mg}/\text{m}^3$ 、 $2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均达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污染物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text{kg}/\text{h}$ 、 $2.5\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沥青储罐呼吸及成品出料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50 \times 10^{-3}\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430\text{mg}/\text{m}^3$ 、 $0.450\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排放浓度

≤0.008μg/m³)。

3、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昼间测量值两日分别为 63.2dB (A)、61.7dB (A)，夜间测量值两日分别为 51.5dB (A)、50.8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 58.7dB (A)、58.5dB (A)，夜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 48.9dB (A)、49.3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石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珞琤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省珞琤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6 日